刑事诉讼格式文书一

**委 托 书**

**（担任辩护人适用）**

委托人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委托北京凯耀律师事务所 律师担任 案犯罪嫌疑人（被告人） 的辩护人。

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 止。

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委托书用于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使用，由律师事务所存档一份，交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一份。